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與東濱路交匯處海王星辰大廈12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group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5. 推薦意見 .....	7
6.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與東濱路交匯處海王星辰大廈12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之總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翁羽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王岳祥先生  
黃連海先生  
仇沛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王清友先生  
辛華先生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透過增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不超過727,989,526股新股份及購回不超過363,994,76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獲使用，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639,947,634股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照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727,989,526股股份)；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照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363,994,763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加入現有董事會。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詳情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按此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最近期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膺選連任的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翁羽先生、邢勇先生、仇沛沅先生、辛華先生及杜嚴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須於該有關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致股東之通函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擬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有關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翁羽先生、邢勇先生、仇沛沅先生、辛華先生及杜嚴華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http://www.ch-groups.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含3,639,947,634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363,994,76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Zheng Hua」）（由上海盈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持有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4.73%）。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因此，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Zheng Hua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如該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包括Zheng Hua）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七月	0.174	0.160
八月	0.169	0.147
九月	0.170	0.146
十月	0.156	0.146
十一月	0.172	0.130
十二月	0.169	0.141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151	0.135
二月	0.164	0.121
三月	0.176	0.117
四月	0.135	0.113
五月	0.135	0.105
六月	0.128	0.092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4	0.080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擬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鍾浩先生

鍾浩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惟鍾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8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鍾先生、Zheng Hua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各自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就鍾先生違反對本公司之誠信責任(Zheng Hua及Pacas均各自知悉有關違反行為)而促成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可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作出聲明。因此，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應當為無效)。該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訴訟雙方相互同意已中止。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對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 (「LL」)、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宣佈向Speedy及應偉先生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LL可換股票據轉讓」)為無效；或者，命令撤回及撤銷由LL向Speedy及應偉先生作出的LL可換股票據轉讓；(b)宣佈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為無效；及或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c)命令LL、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向本公司交付任何有關股票以供註銷)；及(d)損害及／或公平補償。該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訴訟雙方相互同意已中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命令鍾先生向本公司遞交及交回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原件)；(b)命令鍾先生對因其未向本公司交還任何文件及記錄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進行彌償；及(c)損失及／或合理補償。該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經訴訟雙方相互同意已中止。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鍾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王景明先生

王景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院長。彼先後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第三軍醫大學分別獲得醫學學士、外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二五一醫院醫務處主任、醫療副院長、院長、西安長安醫院院長、北京北亞骨科醫院院長、南昌三三四醫院院長、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院長。王先生長期專注於醫院運行機制、管理模式、發展方向的理論研究與實踐探索，取得了卓越成就，「軍隊中心醫院管理新模式研究」榮獲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醫院管理新模式》專著由人民軍醫出版社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出版發行第二版；提出了醫院發展三次機遇理論，引起了業內廣泛關注。先後發表醫院管理及醫學專業學術論文80多篇；獲軍隊科技成果獎和醫療成果獎8項（其中二等獎3項，均為第一主研人）；榮立三等功2次。擔任二五一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獲得持續快速發展，獲得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醫院被衛生部授予「醫院運行機制研究基地」、「數字化醫院試點示範單位」；被總後勤部評為「全軍醫院資訊化建設先進單位」。

王先生榮獲「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創新獎」、「中國優秀CIO」、「全軍優秀院長」、「推動中國資訊化建設突出貢獻人物」等殊榮。彼出任中國醫院協會資訊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資訊協會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擔任長安醫院院長3年多期間，醫院床位規模從300張增長到1000多張，醫療收入從人民幣1.2億元增長到人民幣4億元，從陝西省三級醫院綜合排名第48名躍升至第12名；是唯一一所參加衛生部電子病歷系統功能應用評審的民營醫院，獲全國檢查評比第一名；全國首家通過美國HIMMS六級認證醫院。擔任334醫院院長1年內，完成了醫院管理新模式的全面重建，整體管理水準、服務能力、品牌形象顯著提升，門診、住院床位數量增加了1倍，醫院收入增長了90%以上，醫院通過三級醫院驗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王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8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7,9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王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翁羽先生

翁羽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翁先生從二零零二年開始一直在企業從事法務工作，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在一家高科技公司擔任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公司法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翁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翁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6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翁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翁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非執行董事

### 邢勇先生

邢勇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專業。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經營貿易及海運代理業務，客戶遍及美國、歐洲及南非。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天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監管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邢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邢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邢先生於1,3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邢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邢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仇沛沅先生

仇沛沅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生物系，獲得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理學院，獲得生物物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仇先生畢業後進入加拿大豐業銀行工作，任高級分析師。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進入英國普信集團，任亞洲區副總裁。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進入中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任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進入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任海外投資事業部總裁及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建立海外投資事業部、確定公司海外投資策略和規劃。仇先生獲得的資質包括註冊金融分析師、加拿大註冊理財規劃師、加拿大基金公司合夥人、董事和高管資格及加拿大證券從業資格等。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正華投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仇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仇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仇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仇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辛華先生

辛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城市資源平衡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就職於綜合開發研究院，二零零六年至今，主要從事區域發展、城市資源與產業協調發展方面的研究與諮詢工作。主持開展了逾60項政府及企業諮詢項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辛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辛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辛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辛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杜巖華先生**

杜巖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病毒學學士學位及放射生物物理專業碩士學位。彼專門研究生物物理學，放射生物及醫學，HIV/SIV疫苗設計及構建，靈長類實驗動物臨床研究，藥物及疫苗生產、質檢、安評及臨床申報領域。彼曾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武漢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助教及講師。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武漢正泰技貿公司擔任研究員及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紐約The Aaron Diamond AIDS Research Center訪問研究學者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擔任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的技術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在Immuno Cure Limited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深圳醫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杜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杜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杜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杜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與東濱路交匯處海王星辰大廈12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鍾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B). 重選王景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C). 重選翁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D). 重選邢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仇沛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辛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重選杜嚴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H). 授權董事會委任其他董事(如必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I).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配發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會進行。股東務請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